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0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
蘇婉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一帶一路)
何麗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 ——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2017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51/17-18(01)號文件 —— 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會議"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40/17-1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340/17-1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8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

(b) 設立"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及

(c) 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

4. 主席請委員注意，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 15 項，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最新發展如下：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a)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於召開擬議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發展大灣區的事宜均無異議，但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建議，擬議聯席會議應在前往大灣區進行擬議聯合職務訪問後舉行。委員沒有就擬議安排提出進一步建議。

聯合職務訪問

(b)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一起籌辦上述前往大灣區進行的聯合職務訪問，以期加深了解事務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範疇。主席請委員填妥秘書處將於會議後發給他們的回條，就擬議聯合職務訪問拜訪的城市及涵蓋的項目，提出他們的建議。

(*會後補註*：回條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藉立法會 CB(1)385/17-18 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的回覆已予整理並送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以作跟進。)

IV.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立法會 CB(1)340/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0/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94/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自由貿易協定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相關文件

檔號：CR WT 324/9/12 *(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發出)*	——	有關"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匯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 2017 年年底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重要性。商經局局長表示，《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兩份協定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40/17-18(03)及 CB(1)394/17-18(01)號文件)。

討論

服務貿易

6.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為不同專業服務行業提供什麼便利措施，以協助他們"走出去"，把握《自貿協定》所帶來的商機，特別是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措施。

7. 商經局局長表示，東盟成員國對本港的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商業服務及法律服務)，需求相當殷切。兩份協定會作為平台，發展及促進

本港相關服務行業與東盟成員國的服務貿易。由於《自貿協定》所訂的市場准入門檻較低，本港不同的服務行業有極大潛力在東盟成員國拓展業務。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加強香港與東盟經濟及商貿合作的推廣工作。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泰國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此將為香港在東盟所設的第三個經貿辦，以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商貿關係。舉例而言，泰國政府給予香港的市場准入承諾，較給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的承諾更優惠。此外，政府當局會邀請本地專業組織參與日後的商貿代表團到訪東盟成員國，以進一步推廣他們的專業服務。

8. 工貿署署長補充，《自貿協定》為本港多個服務行業(當中包括法律服務和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打開東盟成員國的市場大門。政府當局會做好準備，解答不同行業的查詢，協助他們了解兩份協定的重點，此舉將會有助他們落戶於東盟成員國的市場。

9. 關於蔣麗芸議員詢問哪些服務行業有較佳機會受惠於《自貿協定》，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業整體而言將會受惠於《自貿協定》，因為東盟成員國的承諾涵蓋香港具競爭優勢及空間作進一步發展的多個服務行業。這些行業包括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

10. 蔣麗芸議員察悉，根據《自貿協定》，東盟成員國會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在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東盟成員國容許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 90 日，以提供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爭取放寬往返東盟成員國旅客現行的臨時入境逗留安排。商經局局長察悉蔣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自貿協定》下就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所作的承諾，在性質上一般與出入境管制安排並不相同，故此須分開予以考慮。

11. 由於預計《自貿協定》會令本港與東盟成員國的業務交往更加頻繁，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航空公司安排多些航班往返東盟成員國，並為目前仍然未有直航機往返香港的東盟成員國(例如老撾)開闢新航線。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自貿協定》沒有涵蓋航空業，他認為《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生效後，往返東盟成員國的航班需求將會增加，隨之應會帶來更多航班及/或新增航線。

12.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在廣泛服務行業(包括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他詢問東盟成員國對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哪個範疇最感興趣，以及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協助，以利便東盟成員國在香港的服務貿易。他又詢問，哪個機構負責有關在東盟推廣香港的工作。

13. 工貿署署長表示，若干旅遊服務行業，包括與酒店、餐飲、旅行社及導遊有關的服務，將會在《自貿協定》下作出承諾。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等東盟成員國已在此等範疇向香港作出市場准入承諾，而當中部分承諾較該等東盟成員國在世貿組織下所作出的更優惠。商經局局長補充，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加強在東盟宣傳香港，以促進與東盟成員國的商貿關係。

貨物貿易

14. 鍾國斌議員對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表示歡迎，並認為《投資協定》對本港企業十分重要，因為《投資協定》會給予投資於東盟市場的本港企業公正和公平待遇，以及在投資被徵收時或就戰爭、武裝衝突或類似事件所引致的投資損失作出補償。他詢問《自貿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有否實施類似外地加工措施的機制。

15. 工貿署署長表示，為配合東盟成員國對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香港與東盟已制訂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包括向大部分貨物

實施"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在該等規則下，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的價值的比例(個別類別的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或製造過程中的非原產材料的比例，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地為香港。一般而言，如貨物有不少於 40%的原產物料或附加價值來自香港或東盟成員國或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不同組合，均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香港出口商可申請由工業貿易署或香港的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簽發機構")發出的產地來源證，要求東盟成員國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補充，本港製造商來自任何東盟成員國的原產物料亦會按 40%"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計算。商經局局長補充，製衣業的外地加工措施較適用於本港製造商，他們可外判部分加工程序在內地進行，而非外判此等程序在東盟成員國進行。

16. 主席詢問有關《自貿協定》下產地來源規則的方程式中不同變數的定義，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簽發機構所發出的產地來源證不會受到東盟成員國挑戰。

17. 工貿署署長解釋，有關貨物的區域價值含量的計算方法，詳載於《自貿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第 6 條。她表示，目前有 5 個商會具備作為簽發機構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商經局局長補充，採用"以價值為基礎"的方式來決定產地來源以提供優惠關稅待遇，是一種靈活及廣受接納的方式。

18.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自貿協定》下各個東盟成員國提供削減關稅的步伐各不相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與步伐較慢的國家及早削減或撤銷關稅。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東盟成員國探究如何加快削減關稅。

投資

19. 周浩鼎議員對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表示歡迎。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貿易關係的最新發展。他詢問《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

所提供的放寬市場准入限制，特別是相關聯營企業須否在有關的東盟成員國境內設立公司。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下，每個國家的市場准入限制各有不同。一般而言，適用於香港的此類限制在兩份協定下已予放寬。商經局局長察悉周浩鼎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貿易關係的最新發展。

20.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現正任職於一間在東盟成員國有業務往來的銀行。他察悉，香港與某些東盟成員國(例如緬甸及印尼)的貿易關係仍然較為疏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與緬甸建立更緊密的貿易關係，以及爭取放寬印尼有關高層管理職位只可由本地人出任的限制，讓本港企業會更樂意投資於這些國家。

21. 商經局局長表示，鑒於東盟十國的經濟發展處於不同階段，部分國家在開放市場方面的步伐或會較為緩慢，藉以保護其本地業務。香港與東盟訂立兩份協定後，本港企業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將會受到當地的法定保障，同時亦受《投資協定》所保障。東盟成員國給予香港的市場准入待遇，應該不會遜色於給予其他非東盟成員國的待遇。

積極主動與東盟及本地商會交流

22. 易志明議員詢問，內地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訂的《自貿協定》及其他貿易協定會否自動適用於香港。他又詢問估計《自貿協定》可帶來的貿易量增幅。易議員察悉，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在內地發展迅速，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快香港單一窗口的發展，藉以與內地及東盟成員國的單一窗口連接起來，建立一個共同電子海關平台，藉此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角色。

23. 商經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

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為此，香港可按本身的權利商議及締結有關協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會切合香港獨特的需要及情況，而不會與內地所訂的相同。商經局局長補充，雖然在現階段無法量化《自貿協定》可帶來的貿易量增幅，在《自貿協定》下削減或撤銷關稅，定必會擴大香港在東盟成員國的市場佔有率。

24. 林健鋒議員對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表示歡迎，並希望香港可與歐洲聯盟("歐盟")簽訂類似的《自貿協定》。他又希望可在東盟成員國設立多些海外經貿辦或聯絡單位，以展示香港承諾與這些國家建立業務關係。

25. 商經局局長表示，削減或撤銷關稅是香港與東盟成員國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締結《自貿協定》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努力。商經局局長補充，除現時設於新加坡及耶加達的經貿辦外，香港正與泰國聯絡，以期在東盟成員國設立第三個經貿辦。儘管在每個東盟成員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會最為理想，香港目前在東盟成員國設立的辦事處，數目與在歐盟及北美洲的相若，分別設有 3 個(不包括日內瓦經貿辦)及 4 個經貿辦。

26.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和兩份協定所建立的更緊密連繫將會帶來的經濟效益。

2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難以量化與《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相關的經濟收益，政府當局認為，從事出口貿易的本港企業可從逐步削減關稅中受惠。這變相會降低成本及增加市場競爭力。至於香港的服務業，政府當局認為在東盟成員國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因為東盟現時為香港商品貿易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但僅為服務業第四大貿易夥伴。

28. 副主席殷切期望，政府當局會致力向本港企業廣泛推廣《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所帶來的商機。工貿署署長表示，自 2017 年 11 月起，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有向本港的商會及其他工商組織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簡介的內容因應不

同組織感興趣的範疇而設計。工貿署亦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自貿協定》的行業專屬及商品專屬資訊。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未來會聯同貿發局、主要商會和專業組織籌辦更多商貿代表團到訪東盟成員國。

29. 商經局局長補充，所有東盟成員國亦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有關協定將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網絡至涵蓋東南亞所有主要經濟體，建立更緊密聯繫，鞏固香港作為貿易和投資樞紐的角色,策略上正好配合香港迎接"一帶一路"的商機。

總結

3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藉着簽訂協定的機會，整合各個負責貿易及投資推廣的政府機構的工作，包括各個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及旅發局，以及就每個機構制訂具體的主要業績指標，以評估其工作成效。

31. 商經局局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並表示他較早前曾與主席進行類似的討論，而經貿辦的工作目標和策略及相關的業績指標，已納入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各個經貿辦會與貿發局、旅發局、投資推廣署、創意香港等相關夥伴維持緊密合作，推廣貿易及進行其他交流。未來一年，上述工作將會持續推行，並會反映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相關報告。

V. 建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 CB(1)340/17-1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0/17-18(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一帶一路"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商經局"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並就辦公室的擬議首長級編制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編制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40/17-18(05)號文件)。

討論

33. 在討論此項目期間，主席延長會議 5 分鐘，以便給予時間討論與此項目有關的事宜。

辦公室與其他相關辦事處及機構的分工

34. 吳永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辦公室會研究搭建"一帶一路"項目信息分享平台，他詢問辦公室的網頁與貿發局設立的現有"一帶一路"專門網站在分享此等信息方面所履行的不同職能。

35. 商經局局長表示，辦公室的網頁在設計上旨在提供更多有關"一帶一路"政策相關範疇的第一手信息，包括與內地當局直接對話的進展，而貿發局的網站則旨在進行多些業務對業務的功能，藉以促進商貿配對，有關工作以貿發局的全球網絡作支援。商經局局長補充，辦公室會探究可否與貿發局合作，盡量善用貿發局的網站，以搭建"一帶一路"項目信息分享平台；辦公室與貿發局在工作上將會互補不足。

36. 吳永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殷切期望，當局可簡介辦公室與貿發局之間協作及分工。廖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安排與貿發局合作，以加強其現有的"一帶一路"網站。

37. 商經局局長表示，在"一帶一路"的協作方面，貿發局是辦公室的重要策略夥伴。辦公室與貿發局有互相補足的工作關係，並且一直在與"一帶一路"有關的事宜上緊密合作。舉例而言，貿發局與辦公室在香港每年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作為香港展現優勢及為"一帶一路"項目尋找業務配對商

機的主要平台。2016 年及 2017 年過去兩屆論壇均取得相當美滿的成績，第三屆論壇則定於 2018 年 6 月舉行。此外，辦公室會向內地相關當局尋求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資料並轉介予貿發局；辦公室亦會跟貿發局分享其與內地當局及企業統籌及聯絡的經驗，以便在其推廣工作上發揮協同效應。

38. 商經局局長補充，繼貿發局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由各相關界別領袖組成的"一帶一路"委員會後，貿發局會推行全面及具針對性的計劃，協助及促進各界參與"一帶一路"。

39.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辦公室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5 個內地辦事處及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的分工情況。

40. 商經局局長表示，"一帶一路"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本屆政府已責成商經局負責整體協調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關"一帶一路"的工作。辦公室會協助商經局局長制訂相關政策及策略，而各駐海外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則會按其所屬政策範疇，在區內的政策和策略推展相應的措施。商經局局長補充，有別於經貿辦以海外國家為基地，辦公室會以香港為基地，負責"一帶一路"的整體政策協調統籌工作。

監察辦公室的工作

41. 姚思榮議員支持辦公室的擬議首長級編制。由於相對於大灣區的發展而言，港人及港商在現階段對"一帶一路"的細節仍未熟悉，他建議就外來投資額及所促進的協作項目等方面，為"一帶一路"專員("專員")的職位訂立具體的主要業績指標，以便有效地評估此職位的工作表現。他又建議辦公室為旅遊業提供援助，開發往返"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多站式旅遊。陳志全議員察悉，擴大了辦公室的職責會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促成目標更明確的企業合作，以助有關各方達成"一帶一路"相關交易。他又詢問，專員須否就達成此類業務交易達到某個特定數額。

42. 商經局局長表示，"一帶一路"與大灣區發展緊密互連。辦公室會為旅遊業提供援助，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找商機。倘可吸引多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旅客來港，大灣區的發展將會有助香港發展成為這些旅客的多站式旅遊樞紐。商經局局長補充，辦公室無須達到量化的表現指標，而會聚焦於推廣及統籌工作，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落戶香港。辦公室亦會在政府及業界層面嘗試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

43.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就辦公室在商業配對、達成投資項目及簽訂協議等方面的工作表現，為其制訂主要業績指標，藉以提供客觀準則，評估辦公室的工作成效。

辦公室在架構中的定位

44. 周浩鼎議員認為，辦公室應集中資源，以具有最高經濟增長潛力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優先處理項目及目標，而不應採取漁翁撒網的方式。他詢問辦公室在政府架構中的定位。

45. 商經局局長贊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認為辦公室應善用其資源，以具有最高經濟增長潛力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目標。就此方面，辦公室正與貿發局就鎖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目標的先後次序進行積極討論。辦公室亦會協助識別選定行業(例如專業服務)，共同推展香港的"一帶一路"。與此同時，在投資推廣署及商會的協助下，辦公室會於北京舉辦大型論壇，以國有企業為目標，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其金融和高端專業服務。

46. 陳振英議員支持在辦公室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陳議員察悉，日後出任該擬議專員職位的人員將會負責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高層官員和商界領袖展開策略對話，以及在特區政府內外進行協調。他詢問，若把該專員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與專員所負責的職務層次是否相稱。

47. 商經局局長表示，"一帶一路"會涉及特區政府的整體統籌，政府當局對此十分重視。事實

上，行政長官已責成商經局負責整體統籌特區政府有關"一帶一路"的工作。為確保商經局可更有效及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的工作，辦公室須獲撥額外資源，加強其人手編制。把該專員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是恰當的，而日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直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負責。鑒於專員的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而推展"一帶一路"這項重要工作需要高層次的投入，政府當局建議把該專員職位定在相當於部門首長的職級，以確保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有所需的經驗和領導能力，能與政府高層人員有效合作，在政府內部推動橫跨不同主要政策範疇的長遠策略和措施，並可與主要決策者直接聯繫商量。

48. 主席察悉，前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但該擬議專員職位的直屬上司將僅為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他詢問，如此匯報安排與辦公室須負責國家策略層次的工作是否相稱。他建議採用更合適的匯報安排，該專員職位應直接向商經局局長匯報。他又建議把該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以上，以賦權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督導相關政策的發展。

49. 商經局局長解釋，商經局會引領與"一帶一路"發展有關的工作，並會與相關持份者聯絡。把該專員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與負責相若水平和範圍的工作的其他部門首長(包括投資推廣署署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的薪級相符。工業貿易署署長亦會參與合力推動"一帶一路"，有關工作會由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負責統籌。

擬議首長級編制

50. 蔣麗芸議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可簡介辦公室的人手情況。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為辦公室提供資深人員及足夠的人力支援。

51. 商經局局長表示，為積極回應"一帶一路"國策，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8 月設立辦公室，作為臨時安排，就制訂和執行"一帶一路"提供意見，以

及聯繫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界，加緊用好香港在"一帶一路"下的新發展機遇。政府當局審視了有關工作，並認為有必要把辦公室常規化為正式架構，同時亦須加強首長級的領導。為此，辦公室有需要加強人手和資源，包括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和其他常額職位，以確保辦公室可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的工作。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與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相類似，辦公室直接向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匯報，最終向商經局局長負責。

辦公室奠定的基礎

52. 副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在辦公室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為發展"一帶一路"作出貢獻。有見"一帶一路"的廣度和深度，鍾國斌議員亦支持加強辦公室的首長級編制，以提供所需的領導及集中力。鍾議員詢問，辦公室在由退休官員所組成的前任領導下奠定的基礎，以及辦公室優先針對的國家/範疇。他又建議，辦公室應為尋求打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的本港企業提供業務配對服務。

53. 商經局局長表示，鑒於"一帶一路"已發展至涵蓋超過 100 個國家，辦公室在工作上有其本身特定的重點。此等重點會由商經局與貿發局及相關行業攜手制訂。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擴大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成員組合，以期廣泛蒐集不同界別(包括商會、專業組織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貿發局總裁亦獲委任為當然委員。在 2018，商經局的"一帶一路"工作重點將包括與國有企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例如貿發局)合作，以及為相關行業(例如專業服務和旅遊業)提供支援和協助。在前任領導下，辦公室已在多個範疇就其未來發展奠定基礎。舉例而言，辦公室負責籌備特區參與 2017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辦公室亦曾協助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成功簽署《安排》，為香港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定出藍本。

對專業服務界別的支援

54. 陳振英議員察悉，擴大了辦公室的職責將包括加強政府與企業/專業界別的聯繫；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協助金融服務界別打入"一帶一路"市場方面，包括參與基建項目融資及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有何藍圖和時間表。

5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與發改委主席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安排》作為香港進一步參與"一帶一路"的藍圖。《安排》由針對六大重點領域的特定措施組成，包括金融與投資。就此範疇，《安排》旨在於下述方面協助業界：(i)透過加強香港作為"一帶一路"融資平台的地位及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的合作；(ii)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繼續擔當其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合作的角色，從而促進基建項目的投資及融資；(iii)發展綠色債券市場；(iv)發揮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支持人民幣國際化；(v)支持金融機構(包括投資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參與"一帶一路"；及(vi)鼓勵香港及內地企業和金融機構共同參與及就"一帶一路"項目作出貢獻，以及與進行項目當地的相關機關、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

56. 張華峰議員支持在辦公室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並詢問政府當局以哪些行業為優先目標。張議員察悉，辦公室正計劃於北京舉辦以國有企業為目標的大型論壇，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藉此機會協助此等企業"走出去"。

57. 商經局局長表示，根據《安排》，金融及投資將為作進一步發展的首要主要範疇，當中涵蓋一系列措施，包括促進主要持份者的合作，利用香港作為融資平台，為"一帶一路"提供所需資金；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便利兩地的跨境投資；及發展綠色金融等。

58. 郭榮鏗議員詢問，辦公室就協助法律專業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具體計劃，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郭議員促請辦公室爭取進一步認可香港在內地的仲裁裁決，以及為香港的大律師採取進一步開放市場措施。

59. 商經局局長表示，加強爭議解決服務是《安排》六大重點領域之一，旨在讓香港善用其穩健的法律制度的優勢，支援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就"一帶一路"提供相關服務。

專員職位的招聘事宜

60. 關於陳志全議員詢問該專員職位將會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填補，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員負責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作為政府就"一帶一路"與香港相關企業/專業界別的主要聯繫。非公務員在商界的網絡、專業知識和經驗，亦可為公務員發揮互補作用。儘管如此，對於該職位將會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填補，政府當局仍然持開放態度。

6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辦公室人員或許不太熟悉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例，在履行職務時或會無意地違反了這些國家的法例。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政府人員，不論他們的就業背景，在任何時間均應遵守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法例。廖長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制訂一套統一的商事法典，以期協調"一帶一路"沿線所有司法管轄區商業往來的法例。

62. 主席察悉，出任該擬議專員職位的人員須在處理對外商貿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網絡；他詢問會否安排進行公開招聘。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委任前專員擔任該專員職位。

63. 商經局局長表示，專員職位的招聘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對於該職位應由公務員抑或非公務員填補，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態度。

任期

64. 周浩鼎議員代表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鑒於與"一帶一路"有關的工作相當複雜，開設擬議"一帶一路"助理專員("助理專員")的首長級丙級公務員編外職位僅為期 5 年，理據何在。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擬議的專員及副專員職位將為常額職位，而擬議"一帶一路"助理專員職位則為編外職位，初步建議為期 5 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延續此職位。

總結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在辦公室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並同意提交此項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批核。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6 日